

2015年度

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

本报记者 姜旭

如今,虽然家具行业对尊重原创设计、保护知识产权的认识有所提高,但是,因抄袭、模仿等引发的纠纷仍屡见不鲜。为此,不少家具企业拿起法律武器进行维权。上海铭轩家具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铭轩)和北京皇家现代家具有限公司(下称皇家现代)这两家业内颇具知名度的家具制造商,就因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大打出手”。

因认为上海铭轩在2015年2月举行的国际名家具(东莞)展览会上展出的家具产品与自己的产品设计近似,涉嫌侵权,皇家现代向相关部门进行了投诉。认为自己并未侵权的上海铭轩于同年3月就皇家现代的40件家具类外观设计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下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5年3月5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成立合议组对该案进行审查。由于双方当事人相同,且证据类型基本相同,专利复审委员会就该系列案件采取了会审方式,集中合议、集中口审、集中发出审查决定。值得注意的是,该系列案件主要涉及两类证据,第一类是微信类网络证据,第二类是通过鉴定报告加以证明的网络证据。其中维持专利权有效的16件决定涉及第二类证据,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一审、二审法院均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之后在再审程序中,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当事人提出的再审申请。

侵权行为时有发生

不同消费者对家具产品的需求不同,之前,消费者大多对家具产品的实用性要求较高,但随着经济水平的提升,很多消费者开始对家具有多种需求,在满足实用性基础上,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更高。为了抢占市场,各大家具企业不断推出新的设计。然而,一旦新款产品上市后,市场上很快就出现各种抄袭、仿造的产品,给原创设计者的经济利益和创新积极性带来严重的伤害。从长远来看,这严重影响整个家具行业的发展。

评析“装饰柜”等外观设计专利无效案

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中的电子证据认定

杨加黎

电子技术的发展衍生出电子证据,鉴于其有别于传统证据的特殊性,2013年1月1日施行的民事诉讼法(下称民事诉讼法)明确将电子数据(即电子证据)归为独立证据形式。电子证据自诞生起即伴随着较大争议。早期,基于电子证据表现出的证据来源不易查实,证据内容可予修改,且修改痕迹难于发现等特点,裁判者在电子证据的认定中往往持否定态度。随着对电子信息特性的深入了解和实务经验的累积,越来越多的裁判者不再简单否定电子证据,而是基于其具体形式和举证情形,综合认定电子证据的证明力。尽管如此,涉及电子证据的认定仍较为复杂,往往是案件审理的难点问题。

几大难点

电子证据的审理难点之一是举证责任的分配和证明标准的把握。实践中,由于对于电子证据的证明标准有高度盖然性和优势证据规则(即盖然性占有或盖然性权衡)两类理解,导致不同裁判者对于举证责任的分配存在较大分歧。2015年2月4日施行的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明确了证据证明标准中本证的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其需使法官的内心确信达到高度盖然性的程度,才能被视为完成证明责任。同时,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中亦明确了反证的证明标准,尽管其相较于本证的证明程度的要求低,但也需使本证的对待证事实的证明陷于真伪不明的状态。参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在无效案件



事实上,家具行业从业者早已对这种抄袭、模仿之风不满。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在前些年,一些被抄袭的家具企业大多持沉默态度,真正拿起法律武器进行维权的较少。即便是有一些维权案例,比如,广州家具展上皇朝集团旗下的代理品牌意大利TRECI家具指斥孔雀王产品侵权,深圳家具展上荣麟京瓷指斥柏森大观抄袭其外观,深圳家具展上皇家现代指斥森岩家具侵权等,但这些维权方式大多采用“赐馆”的方式申明自己智力成果的原创性,大多没有对簿公堂,不能有效制止侵权行为的继续发生。

那么,为何长期以来,家具企业始终在维权问题上步履维艰,背后的原因是什么呢?业内人士分析,这既有索赔取证难、侵权认定难和诉讼费时费力等客观原因,也有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等主观原因。首先,家具行业从业者知识产权意识淡薄,当新

品研发出来后,去提交专利申请或者进行著作权登记的并不多。此外,由于家具行业,尤其是实木类家具企业生产厂商、经营者之间大都互相认识,即便被抄袭,也不愿意诉诸法庭。其次,侵权行为认定有困难。虽然家具的专利权认定已细致到产品的每个零部件,但侵权企业通过对形状作一些改动的做法往往可以规避侵权指控。最后,在家具企业维权过程中,会存在维权成本高、侵权成本低、获赔得不偿失等现象。在维权过程中,原创企业还要花大量时间去取证,包括调查店面数量、产品销售情况和价格,拍照取证,必要时还要购买侵权产品,这种人力、财力、时间的投入对原创企业来说是一个不小的负担,而一旦侵权行为不被认定,则这些开销必然都要由原告承担。

运用法律合法维权

不过,值得庆幸的是,随着社会

的进步和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提高,相关从业者也开始联合起来“抱团取暖”。比如,不久前,广东多家知名家居企业、设计机构、科研院所等单位发起成立了“广东家居设计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吸引了数十家知名家居企业和设计机构加入。

据悉,联盟以促进家居行业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的行业创新环境为目标,其宗旨是作为广东乃至全国专业化的家居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推动机构,建立行业引导机制,整合社会资源,为设计企业打造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家居制造相关企业特别是成长性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等。

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家具企业从业者也不再沉默,开始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尤其是在被称为家具行业外观设计专利维权首案的“双叶家具诉赖氏家具侵权案”后,很

多家具行业从业者的维权积极性有了明显提高。以上海铭轩和皇家现代为例,在皇家现代指责上海铭轩侵犯了自己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后,上海铭轩不甘示弱,同样拿出法律武器进行维权,向专利复审委员会就皇家现代的40件家具类外观设计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因两家公司都是行业内颇具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企业,这起纠纷引起了业界广泛关注。

以上海铭轩提起的第6W105719号无效宣告请求案为例,该案涉及的一件名为装饰柜(6102-173)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1430429543.6),专利权人为皇家现代。上海铭轩的无效宣告请求理由为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并提交了多份证据,比如证据1为在微信公众平台发布的卡米罗国际家居网站宣传资料打印件,用以证明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所展示的装饰柜与涉案专利相同,涉案专利属于现有设计;证据2为福建中证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复印件,用以证明证据1的真实性,同时上海铭轩还提交了证据调查收集申请书,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向腾讯公司核实微信公众平台上的公众号使用人上传资料时间是客观真实的。

针对上海铭轩提交的无效宣告请求书及相关证据,皇家现代于2015年4月13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相关证据。

皇家现代认为,根据某公司给拉卡萨(北京)国际家居有限公司的授权材料显示,涉案专利属于原创技术,而无效宣告请求出于主观恶意和非法目的;上海铭轩提交的证据1是2015年2月27日制作的打印件,产生时间晚于涉案专利申请日和授权公告日(分别是2014年11月4日和2015年1月7日);证据1是微信公众平台发布的文章,其内容属于商家利用公众号进行商业宣传和市场推广的一部分,无论是平台本身还是文章内容,都不具有独立性、客观性、权威性和稳定性。因此,上海铭轩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涉案专利属于现有设计。

部分专利维持有效

专利复审委员会成立合议组,对

包括上述案件在内的该系列案件采取了合并审理,于2015年5月进行了口头审理。据该案合议组成员介绍,随着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证据形式亦日益多样化。因其平台不同、用户权限不同,常导致网络证据真实性的认定较为复杂,而对相关证据的认定将影响最终的决定结果。该系列案件反映了此类证据认定中的两种典型问题。一类是微信类网络证据真实性认定的问题。另一类是网络证据灭失后,鉴定报告证明其真实性的证明效力的问题。

关于微信类网络证据的认定,以第6W105719号无效宣告请求案为例,据该案合议组成员介绍,该案涉及的是微信类网络证据真实性认定。该案中,请求人提交了内容为微信类网页证据的打印件,主张其所示外观设计为现有设计。从形式上看,打印件上所示信息包括文章标题、发布时间、发布者和正文,其篇末包含微信号和“微信扫一扫”“关注该公众号”“分享到朋友圈”等内容,表现为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样式。合议组通过当庭核实,结合双方举证情况、微信平台提供商的资质和信誉,对于如何采信微信平台网页证据给出了比较充分的论证。而且当事人没有起诉,从而说明该案决定法律稳定性较强。

关于鉴定报告效力的认定,第6W105692号无效宣告请求案涉及的是网络证据灭失后,鉴定报告证明其真实性的证明效力的问题。该案件中,请求人通过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来证明微信平台网络证据真实存在,合议组经审查认为,鉴定机构以鉴定报告形式所做的网络证据保全或见证,与公证机关的公证行为相比,不具备充分的证明力,在相关网络证据已灭失而不能核实情况下,仅凭所述鉴定报告不足以证明所述网络证据中网页内容的真实性。由于该证据的认定结论直接影响案件结论,相关证据形式的16件案件专利权均被维持有效,如前述经过行政诉讼程序均全部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该类型证据形式在无效案件中越来越多出现,本案对于同类型问题的处理具有指导意义。

但需要说明的是,电子信息平台在其多元化的服务中会针对服务用户及其服务定位设置不同的用户权限、隐私权限,比如微信应用程序支持了朋友圈、公众平台等多项不同功能的服务插件,其分别具有不同的用户权限、隐私权限。因此对于电子证据的调查规则应基于其相应设计个性化调查。以微信公众号为例,本案中确认的是经微信公众号正式发布的网页信息,对于非正式发布的编辑稿不能同理认定。经验证,公众号的账号管理员在后台编辑后形成的编辑稿不经平台正式发布也可以通过其他形式例如聊天功能传播,这种编辑稿与正式发布稿从文件形式上看毫无差异,其发布时间亦由系统自动生成、不可更改,但其内容可根据账号管理员的编辑随时变化,因此其发布时间不能唯一对应文件内容,其真实性不能单独确认。目前所掌握的手段中,能够将编辑稿和正式稿区分的方式,是直接访问微信公众号,查看其内容,而非通过输入目标文章网址或转发的链接点击查看,二是基于搜狗的微信搜索功能仅能搜索到微信公众号正式发布的文章信息,不能搜索编辑稿信息进行区分。

总的来说,对于电子证据的审查,之前案件中的经验虽可借鉴,例如政府网站发布的新闻类网页证据,其真实性通常予以认可。但由于网页证据本身的形式多样性,运营商因技术发展或用户需求而对其技术或用户权限的调整,都可能成为个案认定中的考量因素。因此,这类电子证据的认定应避免单纯照搬以往案件结论,或简单比照类似证据的方式,

不要一概而论。但证据审理中经验规则也不可或缺,因此,可以从以往实践中提炼普适性经验。目前针对这类证据的普适性经验包括,对证据的平台机制、权限设计进行调查,以帮助形成心证。

第二,上述案件中专利权人对电子证据发表质证意见时,仅以证据易修改作为口头理由,既不说理也不提供任何证据。鉴于该案中的请求人的举证以满足证明标准,尽到其基本的举证证明责任,专利权人若对此反驳亦应提供证据,消极抗辩对于查明事实毫无作用。从案件调查和阐明当事人观点的角度而言,以下方面作为切入点:该网络证据是否客观存在于互联网上;该网络证据是否能为公众所知;该网络证据的时间信息能否作为其内容的公开时间,即时间和内容是否可更改等,以充分的证据和理由说明问题,无疑更有利于查明事实,得出准确的结论。

第三,虽然实务界已经开始认识到电子证据的产生、修改、删除都会留下电子信息的变化痕迹,但电子痕迹的变化往往需要借助于繁复的专业手段才能判断。因而,在无效案件中对于电子信息的变化痕迹直接核实的难度较大。上述案件中虽未借助电子信息技术分析手段直接核实电子证据的变化状况,但通过微信公众号的运营机制、搜狗搜索引擎的搜索结果分析等方面,综合论证了电子证据的真实性,为在直接核实电子信息的变化状态不可行时,如何运用其他手段判断电子证据的真实性,提供了可操作性的手段和方向。

(作者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几点借鉴

本案的审理经验具有以下3点借鉴意义。

第一,经由微信公众平台正式发布的信息,则其真实性和公开性通常可予确认,其发布时间可以作为所示内容的公开时间。